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3日　14点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3日

至201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9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15/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5年10月9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厦九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本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融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三年

● 贷款利率:以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近期拟与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为兴业银行)、成都融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融智大数据)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托兴业银行向融智大数据发放委托贷款上限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元,期限3年,贷款利率以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融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1栋5层

法定代表人:杜同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外包服务;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深圳市金慧融智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25.50%;杜同舟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19.50 %;钟志刚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5 %;

融智大数据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截止 2014年8月主要财务指标:公司总资产22,310,306.56元,净资产9,996,306.56元。净利润-3,693.44元。(未经审计)。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融智大数据公司信誉良好,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具备还款能力。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已将上述委托贷款业务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同时,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融智大数据的经营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至2015年9月18日,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4000万元。无逾期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7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等,并由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金证同洲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分别向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元,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元的借款额度。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为支持其发展,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共计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元的借款。以上借款的期限为三年,利率为借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由于经营需要,公司通过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向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都融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向成都融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上限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元,以上发放委托贷款的期限为三年,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名,公司聘任王凯、王桂菊、罗宇辉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高管简历

王凯,现年43岁,硕士,曾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王桂菊:女,47岁,大专,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专业,王桂菊女士2008年至2010年任华南金证总经理兼管理软件中心总经理、2011年起任总裁助理兼管理软件中心总经理、2013年起任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营销总监。

罗宇辉 男,51岁,本科,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2002年9月入职金证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科学家、产品管理委员会主任。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证博泽)、成都金证同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证同洲)因经营需要,分别向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元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元的借款额度。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为支持其发展,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共计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元的借款,并由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年 9月 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金证同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仁路222号1幢2单元4层10号

法定代表人:杜同舟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51%。杜同舟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49%

其它说明: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证同洲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663,697.18元,净资产5,924,491.67元。净利润-4282.28元。(经审计)。

2、公司名称: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顺北街39号1层

法定代表人:杜宜

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网络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金证博泽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264,928.33元,净资产17,244,596.61元。净利润26,579.58元。(经审计)。

三、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

2、借款期限:三年;

3、资金占用费率:以借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4、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金证博泽、金证同洲提供借款,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其做大做强。金证博泽、金证同洲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2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原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3层

公司搬迁后新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

邮编:350003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电话:0591-83170122、83170123

传真号码:0591-83170222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1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巨亮新先生、副董事长林群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秋美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99,890,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325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99,890,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325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9,890,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890,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郝卿律师和周梦可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国武夷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50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3.5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续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2015年9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9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1日,年化产品收益率3.80%;

(二)2015年9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以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9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8日,年化产品收益率3.80%。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一)、公司已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理财产品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314,200万元,其中241,800万元已到期收回,未到期余额为72,4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6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7日公告了《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

2015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首次回购股份5,37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最高成交价为13.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692,038.64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其补充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193,050,000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5.18元/股

● 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类	154,440,000	799,999,200.00	18.54	36
2	孔鑫明	自然人类	19,305,000	99,999,900.00	2.32	36
3	丁航飞	自然人类	19,305,000	99,999,900.00	2.32	36
合计			193,050,000	999,999,000.00	23.17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4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包括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孔鑫明和丁航飞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9,305万股。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6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305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93,050,000股

4、发行价格:5.1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0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募集资金总额:999,999,000.00元

6、发行费用:32,133,050.00元

7、募集资金净额:967,865,950.00元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30070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10日,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000.00元。2015年9月1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31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11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133,0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865,950.0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丁航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尔民的儿子外,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孔鑫明和丁航飞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未采用结构化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2.除发行对象之一丁航飞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尔民系父子关系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经证监会核准的具有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其设立并管理的专项资管计划已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工银瑞信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委托人情况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华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适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企业发行对象除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均为自然人,该些自然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93,050,00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193,050,0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类	154,440,000	799,999,200.00	80.00	36
2	孔鑫明	自然人类	19,305,000	99,999,900.00	10.00	36
3	丁航飞	自然人类	19,305,000	99,999,900.00	10.00	36
合计			193,050,000	999,999,000.00	100.00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443号底层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孔鑫明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63年3月20日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3栋902市

身份证号码:330126196303204****

3、丁航飞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90年6月1日

住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工人西路83号

身份证号码:330782199006014****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	52.50
2	王俊元	6,000.00	9.38
3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3.75
4	叶飞虹	2,000.10	3.13
5	丁圆	2,000.08	3.13
6	蒋晓玲	2,000.00	3.13
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1.5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85	0.47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00	0.45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8.34	0.37
合计		49,828.37	77.8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5年9月17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30.00	40.49
2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苏州金晟硕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444.00	18.54
3	王俊元	6,000.00	7.20
4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2.88
5	丁圆	2,000.08	2.40
6	叶飞虹	2,000.03	2.40
7	蒋晓玲	2,000.00	2.40
8	丁航飞	1,930.50	2.32
9	孔鑫明	1,930.50	2.32
1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潮金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1.50	0.27
合 计		67,656.61	81.22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丁志民、丁尔民和丁军民,公司控制权并未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增加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93,050,000	193,050,000	23.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000	100.00	0	640,000,000	76.83
三、股份总数	640,000,000	100.00	193,050,000	833,05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整体资金实力得到提升,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民用锦纶长丝和锦纶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OY、HOY、FDY、DTY四大类民用锦纶长丝及锦纶切片。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锦纶FDY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有所提升,同时开拓锦纶ATY产品销售收入。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王志超、袁 毅

项目协办人:陈李彬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电　话:021-68762611

传　真:021-68762027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梁 瑾、李 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

电　话:021-61059000

传　真:021-61059100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宪明、唐吉鸿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